

上海大学

上大制〔2017〕12号

关于印发《资产处置审批权限下放后学校固定资产 处置操作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资产处置审批权限下放后学校固定资产处置操作细则》已经学校领导审签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资产处置审批权限下放后学校固定资产处置操作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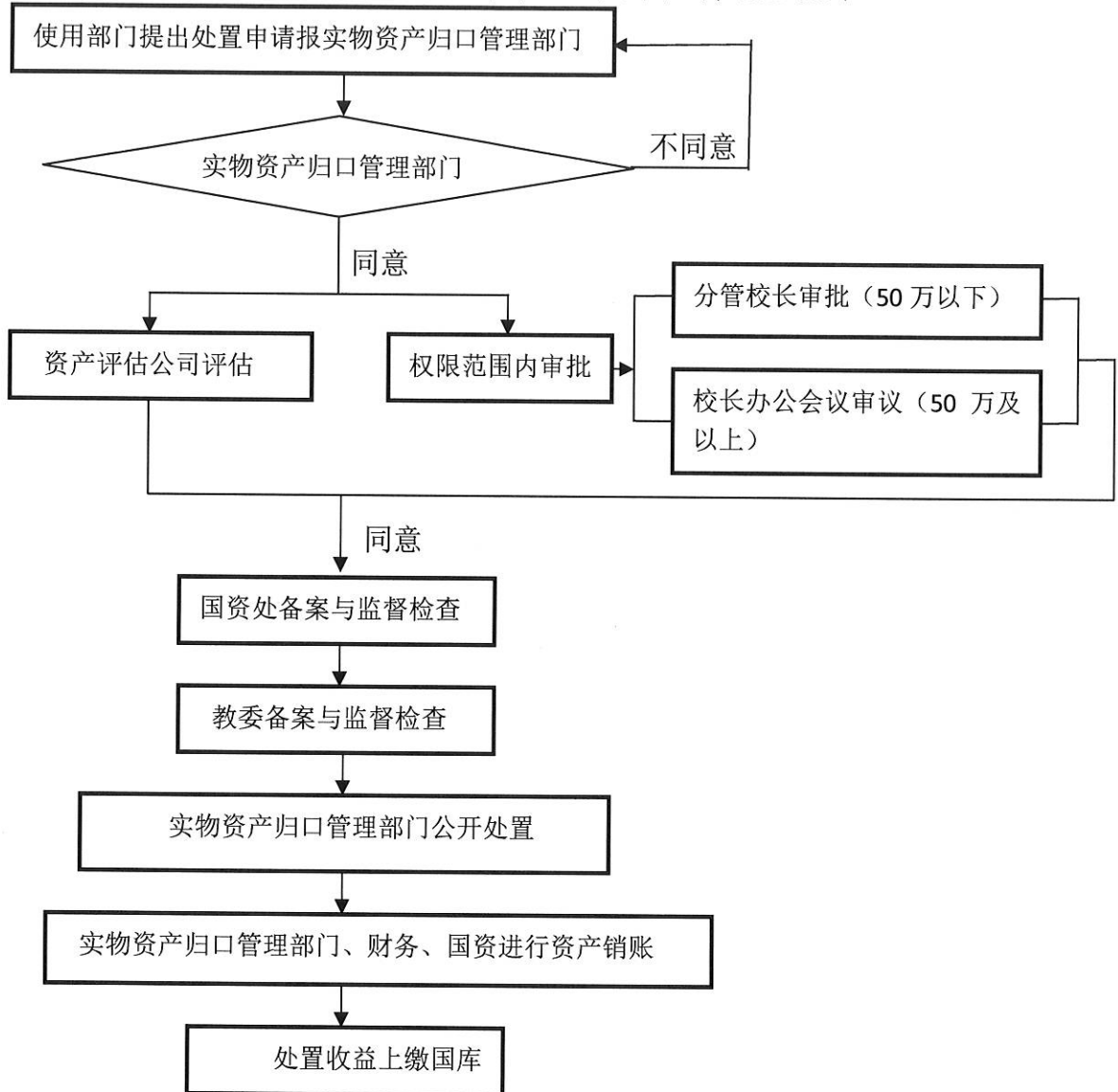
为了充分贯彻《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试点下放部分高校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教委国资〔2017〕34号）文件精神，在权限范围内优化处置流程，加快处置进程，维护处置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保证资产处置的公开、公平、公正，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权限范围：

1. 具有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的范围：一次性处置累计账面余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的固定资产（房屋、土地除外）。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不在上级部门下放学校处置审批权限范围内。处置货币资金、对外投资以及占有、使用土地、房屋，需经市教委审核后报市政局审批。一次性处置账面余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经市教委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2. 适用本操作细则的资产处置方式：无偿调拨（划转）、报废和报损，其中无偿调拨（划转）仅限于上海市教委系统内（跨系统不在下放范围内），且机动车辆无偿调拨（划转）不在下放范围内。对外捐赠、出售、出让、置换、核销等处置方式，不在下放处置权范围内。

二、具有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处置流程



三、其他事项

本操作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以前颁布的规定与本操作细则不相符的，按照本操作细则执行。

